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22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210-440784-04-01-681748）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一）鹤城镇中心污水厂扩容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扩建鹤城镇中心污水厂，处理规模由 3000m³/d 提升至 7000m³/d；新建 1 座提升泵站，处理规模为 80m³/h；新建 DN600 污水管网 1123m，DN400 污水管网 1515m，DN300 污水管网 8364m，DN250 污水

管网 1364m，DN160 污水管网 7500m，配套建设检查井等；新建 DN300-800 雨水管网 393m 等；改造 110UPVC 雨水立管约 8250m、110UPVC 雨水埋地管约 1650m、化粪池 50 座等。

（二）鹤城镇工业一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建园区配套道路总长约 700m，宽 7m，设计速度为 30km/h；新建露天停车场约 10000m²，设置停车位约 400 个；工业一区改造道路合计长约 1000m，路侧设置停车位约 250 个等。

（三）鹤城镇城中路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土地开发面积约 94.6 亩，填方约 195000m³，挖方约 223000m³，临时边坡喷播植草面积 35000m²，建设 DN1000 排水管 300m 等。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19368.34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 15591.92 万元调整为 14471.19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2341.73 万元调整为 2017.24 万元（包含勘察费 151.39 万元、设计费 730.16 万元、监理费 381.22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754.47 万元），建设用地费调整为 942.05 万元、预备费由 1434.69 万元调整为 1319.08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618.78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2〕154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1月8日印发
